

附件 1: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部门）是区委主管的工作部门。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作（运）方针，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及党委、上级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依据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区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指导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向区属局、集团公司、街、镇党委推荐其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协助党委管好工会干部，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

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六）对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调查研究有关职工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推进职工社会保障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七）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本地区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区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女职工工作，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十）完成区委和上级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与上年相比,如有户数增减变动的,请在此说明增减变动原因)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总编制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1 人,工勤编制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比上年减少 7 人(如增减人数较大请加以说明),其中上年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2 人、机关雇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1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1 人。

(上述人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75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509.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193.7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750.38	本年支出合计	54	750.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750.38	合计	58	75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其他收入			
				合计	其中： 政府 性基 金		合计	其 中：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其中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级 横向 财政 拨款	非本级 财政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750.38	75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责任制考核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38.19	3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64.91	16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4			厂务公开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193.70	19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0	2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8	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750.38	581.97	200.19	23.23	290.39	168.41	0.00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 划生育目 标责任制 考核	2.4	2.4	0.00	0.00	2.4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38.19	338.19	200.19	23.23	46.62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64.91	0.00	0.00	0.00	0.00	164.91	0.00	0.00	0.00
2012904			厂务公开	2.80	0.00	0.00	0.00	0.00	2.8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0.70	0.00	0.00	0.00	0.00	0.7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93.70	193.70	0.00	0.00	193.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3.60	23.60	0.00	0.00	23.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8	24.08	0.00	0.00	24.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669.47	566.30	103.17	750.38	581.97	168.41	80.91	12.09%	15.67	2.77%	65.24	63.24%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86	1.86	0.00	2.40	2.40	0.00	0.54	29.03%	0.54	29.03%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34.55	334.55	0.00	338.19	338.19	0.00	3.64	1.09%	3.64	1.09%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7	0.00	99.17	164.91	0.00	164.91	65.74	66.29%	0.00	0.00	65.74	66.29%
2012904	厂务公开		4.00	0.00	4.00	2.80	0.00	2.80	-1.20	-30%	0.00	0.00	-1.20	-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70	0.00	0.70	0.70	0.00	0.00	0.00	0.7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30	163.30	0.00	193.70	193.70	0.00	30.40	18.62%	30.40	18.6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0	22.70	0.00	23.60	23.60	0.00	0.90	3.96%	0.90	3.96%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89	43.89	0.00	24.08	24.08	0.00	-19.81	-45.14%	-19.81	-45.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117.60	117.60	117.60	0.00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117.60	117.60	117.6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56.68	388.27	168.41
2011	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40	2.40	0.00
2012	901		行政运行	338.19	338.19	0.00
2012	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91	0.00	164.91
2012	904		厂务公开	2.80	0.00	2.80
2019	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00	0.70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23.60	23.60	0.00
2210	203		购房补贴	24.08	24.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8	11.02	1.80	0.00	8.40	0.82	10.86
2012901			行政运行	6.42	5.36	1.80	0.00	3.17	0.39	1.0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6	5.66	0.00	0.00	5.23	0.43	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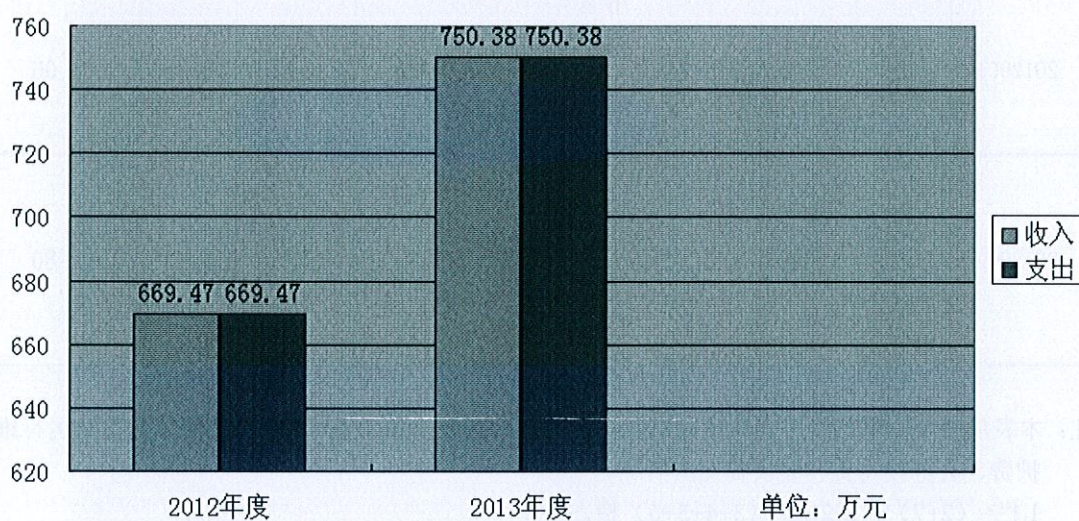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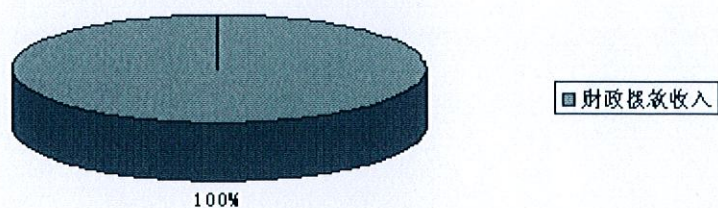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13年度收入总计750.38万元，支出总计750.38万元，与2012年669.47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0.91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开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收入合计750.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0.3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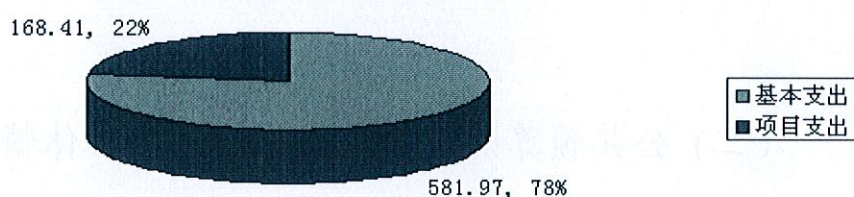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支出合计750.38万元。基本支出581.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5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0.19万元，用于20个在职职工和11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3.23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0.39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168.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44%。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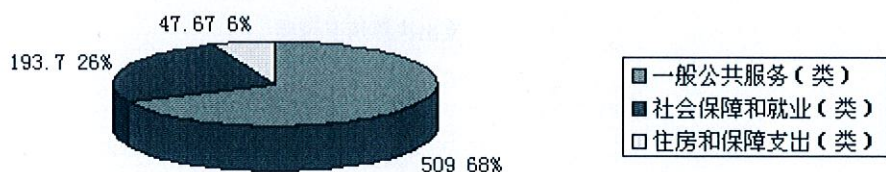
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单位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0.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2年669.47万元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91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一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上升；二是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款）上升；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509.00万元，占67.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93.7万元，占25.81%；住房和保障支出（类）47.67万元，占6.36%

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决算数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3%，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计生奖励金2.4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是根据2012年度实际发放计生奖标准计算，决算数是根据花都本地区公布的上一年度社平工资标准计算并发放的，且花都本地

区每年的社平工资标准都会逐年有所提高，因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数33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4%，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200.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62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数16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1%，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6.12万元、印刷费7.67万元、咨询费3万元、水费1.51万元、电费8.92万元、邮电费1.4万元、差旅费7.16万元、维护费18.35万元、租赁费6.7万元、会议费9.8万元、培训费5.87万元、公务接待费0.43万元、劳务费1.8万元、工会经费23.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3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3.3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5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6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的厉行节约有关规定，缩减各项经费开支。

4.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厂务公开（项）决算数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印刷费1万元、办公费0.9万元、培训费0.9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的厉行节约有关规定，缩减各项经费开支。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决算数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0%，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决算数19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6%，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3.70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退休费标准提高。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决算数2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7%，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60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比去年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决算数2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08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2013年初暂未在部门预算中反映，由区级财政列专项预算反映，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项目。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17.6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17.60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纳入预算管理117.60万元，其中应缴未缴国库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0万元，其中未缴财政专户0万元。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单位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556.68 万元，占本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74.19%。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3 年,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1 个单位、30 人,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1.8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52 万元, 增长 52.3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6.33%, 比上年减少 3.60 万元, 下降 25.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因公出国(境)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区台办组织的赴台参观考察经贸活动所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费用。通过培训考察, 学习了当地社区在公共管理的经验和模式, 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预算管理的水平, 对日后的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8.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6.23%, 比上年增加 0.77 万元, 增长 5.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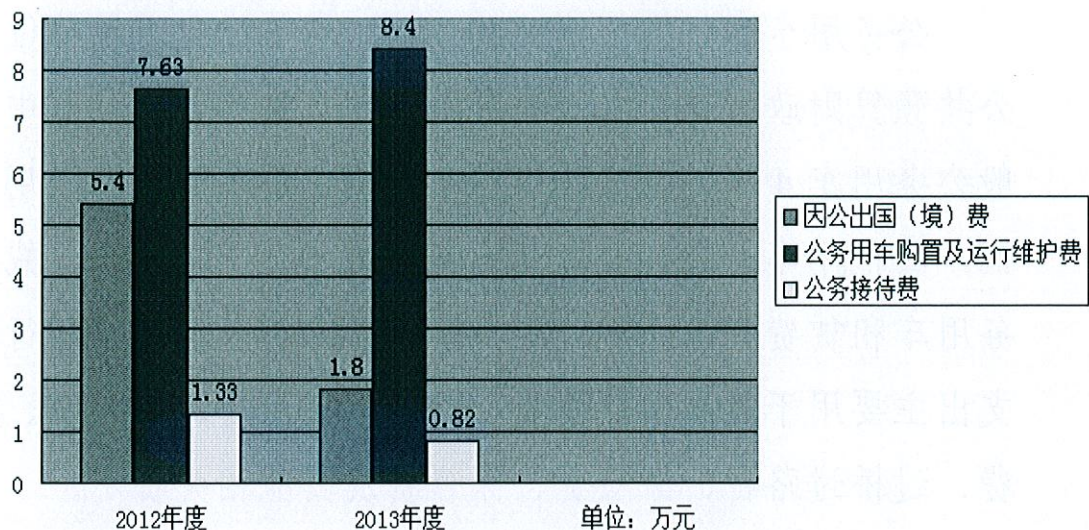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万元。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8.4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0 万元后，平均每辆 2.10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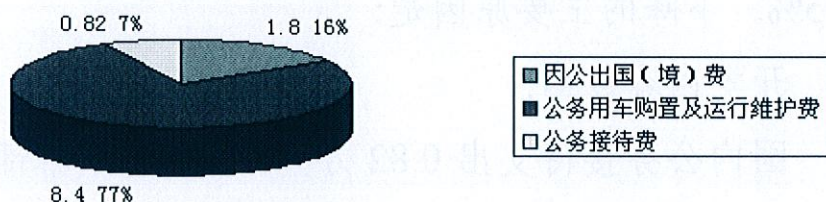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8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44%，比上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3.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二) 会议费决算 10.8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4.18 万元, 增长 62.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十四次工代会是大型会议, 参加人数增加, 会议场地面积增加伙食补助费和印刷费用增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十四次工代会	320		7.80
2	市总税务代收会议	79		0.94
3				1.08

(列出支出最大的前五项会议内容及费用明细)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2013 年事业成效

(一) 圆满完成我区工会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工作

8 月 30 日，花都区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区委和市总工会主要领导以及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288 名代表出席大会，是历届出席代表最多的一次。区委书记杨雁文到会并讲话，对全区各级工会和职工提出了希望和具体要求。这次大会提高了工会干部的觉悟水平，增强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得到了广大职工的认可。

(二) 切实抓好非公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全覆盖

今年，我会以工会经费地税代收作为契机，按照“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的原则，强化措施，完善机制，多举措多途径建立和完善工会组织。为响应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工作，我会于 3 月份接到省、市总工会的有关文件后，就立即动了起来，迅速成立了花都区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前期准备工作，并制定下发“两证一户”周报表，每周统计数据，每周召开例会。按照市总工会的统一部署，我们对区内 1263 家未建会企业发出了工会筹建通知书，成立了 164 个工会筹建组，8 月又对已经发出工会筹建通知书仍未建会的 465 家 25 人以上的企业发出告知书，督促这些企业依法

建立工会组织，从发出筹建通知书至今，我区企业新办工会法人资格证 348 家，占累积总数的 24.58%，增长速度较明显。这些工作都得到市总工会的肯定和赞扬。截至今年 9 月 30 日，我区 2013 年共组建工会 420 家（市总任务 300 家），完成市总工会下达任务的 140%，新发展会员 27388 人（市总任务 21000 人），完成市总工会下达任务的 130.42%，均超额完成市总任务的 30%，在十市（区）中名列前茅。

（三）切实开展好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

4 月 9 日，我会以区委区政府的名义，联同区人社局、区工商联在区委 B 层小礼堂召开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动员大会，会上回顾了 2012 年工资集体协商开展情况，布置了 2013 年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使全区形成了“企业单独协商为主、区域性协商为辅、行业性协商为补充”的集体协商工作良好发展态势。截至今年 9 月 30 日，在全区已建工会的 25 人以上的企业中，签订工资集体协议 890 份，覆盖职工 82436 人；联合基层工会签订工资集体协议 147 份，覆盖企业 4242 家，覆盖职工 80353 人，建制率达 85%以上；世界 500 强在花都的企业法人单位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达 100%；已建工会的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 85%以上。

（四）服务职工关爱帮扶，形成送温暖长效机制

一是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确保帮扶工作有的放矢。今年，我会进一步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发放办法、发

放工作的组织领导等，特别是对帮扶中心的信访接待、政策咨询、生活救助、法律援助、医疗救助等工作程序和实施帮扶的具体办法不断进行完善。今年，我区有登记在册的市特困家庭户 151 户（去年 132 户），其中单亲家庭 7 户，发放 2013 年困难职工家庭一次性生活救助金 12.08 万元。

二是心系群众，扎实推进困难职工帮扶和送温暖工作。今年，我会为我区申请广州市职工济难基金会帮扶的 154 户困难职工发放救助金共 6.48 万元；对全区困难职工进行摸底调查，慰问困难家庭 12 户，发放慰问金共 2.3 万元；在中秋期间走家串巷，向炭步镇、赤坭镇环卫工人送上中秋月饼；切实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生活急需问题，为花东镇一名行动不便的困难职工送上轮椅。

三是扎实有效地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六一儿童节期间，我会到全区 31 名困难职工家庭中开展慰问活动，向孩子们发放慰问金共 6900 元，购书卡 31 份，价值 9300 元，同时组织 5 名困难职工家庭孩子，参加市总工会举办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庆“六一”活动，使他们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为进一步推动工会帮扶机制的健全和完善，切实帮助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学问题，向我区参与“金秋助学”活动的第一批受资助学生 22 人发放资助金共 6.6 万元，向第二批受资助学生 16 人发放资助金共 2.6 万元，更好地协助党和政府解决困难职工子女就学难问题。8 月 20 日，我会组织我

区 6 名受助学生参加市总工会举行 2013 年“共筑广州梦 同走幸福路”的金秋助学活动，活动中，省、市总工会领导向受助学生派发米、被子和水果等礼物。与此同时，我会积极联系社会热心人士资助 6 个困难职工家庭，为他们子女解决上学难等问题，资助金额从每户每月 500 元至 1000 元不等。

四是积极推进“两个互助保障计划”工作。今年，我会继续加大对“两个保障”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广大职工对这项工作的认识，截至 10 月中下旬，全区参与安康保障计划共 4311 人，其中新参保 1654 人，续期 2657 人，在保人数 9905；参与重大疾病保障计划 4137 人，其中新参保 2042 人，续期 2095 人，在保人数 16774；住院保障在保 583 人。两个保障计划患病补助 23 人，其中安康计划 11 人，重疾计划 12 人，补助金额合计 33 万元。进一步深化了职工维权新方式，提高职工保障维护的能力，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为广大职工维权和抵御风险筑起又一道防线。

（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一是抓住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与职代会三个关键环节，把推行集体合同与指导劳动合同签订结合起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的劳动标准。

二是按照市总“突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切实履行维护

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工程”的要求，加强工会劳动法律和服务工作。我会在去年聘任了一名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的基础上，又增聘了一名律师，进一步加大了维权工作力度。与此同时，分别于9月、11月在狮岭镇、新华街组织了两场以“宣传法律 构建和谐”为主题的大型法律咨询活动，并指导各镇街、汽车城工会在工业园区和外来务工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共举办了50场法律咨询活动，切实引导职工知法用法、共建和谐，积极投身花都新型城市化建设。

三是在主动联系区人社局，借助劳监大队的力量联合执法，迅速调处投诉、解决纷争的同时，于4月份设立专门的信访室，应对日益增多的劳资纠纷的处置以及职工信访维权工作，力图将劳资纠纷化解在萌芽之中。今年以来，我会共接到职工来电86次、来访47人（次）。这些职工的诉求，一部分通过政策、法律法规的解释解决；一部分指导和帮助职工向劳动、安监、建设等职能部门投诉处理。

（六）认真组织竞赛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今年，全区有132个企业单位、16797个职工、801个班组参加职工“安康杯”竞赛活动，通过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了安全责任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6月，我会在“安全生产月”咨询活动中，派发资料1千多份。

此外，我会积极引导广大职工踊跃投身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花都区“当好主力军，建功三个重大突破”劳动竞赛和“较真功、展才华”第三届广州市职工发明创新大赛等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广州花都宝井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生产部落料机组获得 2013 年度广东省工人先锋号的荣誉称号；东风日产、国光电器的职业技能竞赛方案及雅江、国光、大运的劳模创新工作活动方案均获市总工会审批通过，并得到与会专家的一致好评。

（七）重视女职工“半边天”作用，切实维护女职工权益

今年，我会把“巾帼建功”活动作为开展女职工工作的重要内容。一是以《工会女职工工作条例》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颁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女职工组织建设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力度，提出在组建工会或工会换届的同时，符合条件的都建立了女职工组织的要求。目前，全区建立女职工组织 1727 个，组建率 95.8%。二是大力实施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参加广州市女职工创造发明和技能技巧成果展览等活动，提高女职工素质，促进了“半边天”作用的发挥。三是多次联合区卫生局等单位在区内为数千名女职工举办“关爱职工健康”和“预防艾滋病”知识讲座，引导广大女职工树立健康的生活理念，增强她们的自我保健意识和防御疾病的能力。四是在女职工中开展“家庭

美德”的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的安定和文明。五是关注外来务工单身男女的婚恋问题，在汽车城举办“驶出真心，载回真情”交友联谊活动，拓宽单身职工的交友空间。

（八）积极开展文体活动，提高职工素质

区领导高度重视工会职工文体生活，我会结合实际情况扎实开展价值体系教育。一是以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叶志良同志为团长，组建广州市第八届职工运动会花都区代表团，比赛项目包括第九套广播体操、乒乓球、毽球、篮球、羽毛球、扑克拖拉机和足球等。这次比赛，共获得4个团体项目冠军，1个团体项目亚军和1个团体项目季军，2人获个人项目冠军，2人获个人项目季军，3人获个人项目第五名的好成绩。

二是联合花都数字影剧院向基层工会发出近三万张电影优惠卡，这些活动的开展较好地展示了我区职工群众的精神风貌，丰富了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了工会的知名度。

（九）加强工会自身建设，确保各项目标落到实处

一是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促党建、党工共建”的工作主线，不断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委组织部的关心和支持下，今年，我会终于争取到工会工作的“三个纳入”：把工会干部培训纳入区公务员培训计划，把工会

工作纳入镇(街)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体系,把工会法规的贯彻落实纳入人大年度执法检查。与此同时,区委组织部也对区各级工会组织管理及工会干部级别职数作出了明确规定。使全区逐步形成了党委重视、政府支持、工会运作、各方配合的工会工作格局,有力地推动了“两个普遍”工作的开展。

二是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做好联系党和群众的桥梁,面对面地与职工交流,心贴心地做思想工作,实打实地为职工服务,着力推动工会帮扶工作向“普惠化、常态化、社会化”的新模式发展。今年年初,我会克服资金不足等困难,率先在广州市、县级市工会中建成“职工服务中心”,此举措受到广州市总工会领导的肯定与褒奖。成立以来,服务中心一直坚持“面向基层、服务职工,整合资源、共享信息”的原则,践行“为职工服务,为党政分忧,为企业和谐,为经济加油”的服务承诺,向全区职工群众提供包括对全体会员的普惠化服务、对困难职工的重点帮扶、对患大病职工的医疗救助、对特困职工子女的助学帮扶、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岗位扶助和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提供信访接待以及法律援助等直接、快捷、方便、有效的“一站式”服务,为职工群众“有困难找工会”搭建良好的办事平台。

三是继续探索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干部队伍管理模式,为镇(街)工会解决专职工会干部“没编”、“少人”的难题。

年中，我会向区委、区政府和区人社局提交了补充招聘 5 名政府雇员的计划表。近期，我会通过广州市总工会统一招聘职业化工会工作者，招聘了 6 名具备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工会组织员，派驻到各镇（街）、汽车城工会进一步增强基层工会力量。

四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开展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4 月，我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了以“正思想、走基层、抓落实、提效能”为主要内容的“改进机关作风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议。会后，我会在组织编写《区总工会机关工作规章制度汇编（试行）》的同时，积极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党章》。8 月，我会召开了以“纪律教育学习月”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在会上作批评和自我批评，并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同时向大会作出公开承诺，为本年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思想保证。9 月，我会在全区工会开展以“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基层服务职工”为主题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专题调研走访活动，并以一线员工、异地务工人员、劳务派遣工为走访重点对象。认真查找职工反映最突出最强烈的问题，认真查摆工会干部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了解广大职工群众的愿望和企盼，从而推动我会提高解决实际困难的能力。

2013 年，我会在市委市政府考核花都区工会工作的 4 项指标（组建工作、会员工作、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群体性事

件工作)上,均取得较好成绩,但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差距和不足:各级工会资源相对匮乏,力量依然薄弱,制约着工会工作的落实和发展;面对“两新组织”的快速发展和职工队伍来源、结构、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工会的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尚需进一步调整和改进;在克服工会机关化、行政化,实现工会工作的群众化、民主化方面仍需努力;部分工会干部的改革动力、群众观念和促进科学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4年10月28日